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

（2021年12月）

**一、编制总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决算表》（以下简称项目决算表）是预算执行情况的全面反映，是实施绩效评价和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和本编制说明等有关规定，会同单位科研、财务等部门共同编制项目决算，真实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收、支、余情况，务必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并认真编写决算说明，全面分析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二、编制内容**

各类科学基金项目均需编制项目决算。项目决算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决算表》和《决算说明书》。

决算支出数据截止到结题当年的12月31日。

项目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各表填报要求如下：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决算表**

1.本表反映结题项目在项目执行期中的直接费用批准预算情况、间接费用核定情况、预算调整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资金结余情况。

2.本表仅填列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资助的项目经费决算情况，其他来源资金的经费决算情况不纳入填列范围。

3.表中“批准预算”栏填列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资助的项目总经费，包括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预算调整”栏填列项目执行过程中，经依托单位批准或项目负责人自行调整的预算数额；“调整后预算”栏填列“批准预算”和“预算调整”栏的合计数；“累计支出数”栏填列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累计支出；“结余数”栏填列“调整后预算”扣除“累计支出数”后的结余。

4.各科目填报内容如下：

设备费，填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其中，设备购置费，填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专用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业务费，填列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劳务费，填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5.表中:第1行=2+7行；第2行=3+5+6行；第（3）栏=（1）+（2）栏；第（5）栏=（3）-（4）栏；第（6）栏=第1行第（5）栏/第1行第（3）栏\*100%；第1行第（1）栏=第1行第（3）栏；第1行第（2）栏=0；第1行第（4）栏≤第1行第（3）栏；第1行第（5）栏≥0；第1行第（4）栏=第2行第（4）栏；第1行第（5）栏=第2行第（5）栏。

6.关于项目间接费用“预算调整”（即第7行第（2）栏）情况填报需注意以下事项：

（1）对于2020及以前年度批准资助且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该栏目可以填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调减用于直接费用的金额；实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等新政策后，经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调增的间接费用金额，且间接费用预算调增情况应符合新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允许超过核定比例上限；

（2）对于2021年度批准资助的预算制项目，该栏目仅能填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调减用于直接费用的金额；

（3）对于2020及以前年度批准资助且原不核定间接费用的项目，不能进行间接费用预算调整，该栏目填列数值应为0；

（4）对于2020及以前年度批准资助的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不允许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该栏目仅能填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经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调减用于直接费用的金额。

**（二）决算说明书**

决算说明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对项目决算表中各项支出所做的必要说明，包括：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情况、资金结余情况、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名称及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三、新旧科目衔接**

填报决算时，需要进行新旧科目衔接，原科目均需衔接到新决算表中的对应科目。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

**表1 项目决算表科目衔接**

|  |  |  |
| --- | --- | --- |
| **旧表科目** | **旧表对应新表科目** | **新表科目** |
| 1、设备费 | 1、设备费 | 1、设备费 |
| （1）设备购置费 | 其中：设备购置费 | 其中：设备购置费 |
| （2）设备试制费 |  | 2、业务费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3、劳务费 |
| 2、材料费 | 2、业务费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4、燃料动力费 |  |
| 5、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7、其他支出 |  |
| 8、劳务费 | 3、劳务费 |  |
| 9、专家咨询费 |  |

**四、编制的规范性要求**

决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面四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咨询电话：财务局经费管理处010-62327229/7225/9112**